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2021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财〔2022〕16号）要求，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对2021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列入本单位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安排有关业务、财务人员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根据自身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对照预算编制和调整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程序、时间安排、评价方法等。

**（3）开展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现场勘查、调查核实等工作，进行项目绩效评价与汇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县分局自评项目62个，预算资金为7776.44万元。

**（二）具体情况**

**1、鲍邱河达标治理方案编制项目。**预算金额34.6万元，该项目为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价款为98.6万元，2019年已支付中标单位30万元，2020年已支付34万元，已列入2021年预算34.6万元，已支付中标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2、鲍邱河大厂段植物碎石床湿地水体净化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前期费用）。**预算金额100万元，鲍邱河大厂段植物碎石床湿地水体净化及水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已列入2021年全市重点工程项目之一，项目总投资3700万元，列入2021年县级预算100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3、鲍邱河水质在线监测项目。**预算金额31万元，该项目为2019年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中标合同价款为161万元，2019年已支付100万元，2020年已支付30万元。列入2021年预算31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鲍邱河夏垫镇北贾各庄村段垃圾、污水治理方案编制费用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调研、分析、监测水样、提供实施可行的编制方案改善水质环境。该项目为2020年项目，7月18日完成方案的专家评审工作并提交县政府审议后实施。合同价款18万元，已列入2020年县级预算8万元已支付完成。列入2021年预算10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5、大厂回族自治县区域屠宰加工产业污染治理提升方案编制项目。**预算金额70.6万元，该项目为2020年项目，列入2021年预算70.6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6、大厂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预算金额60万元，按照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头看”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通知》的通知（[2020]-334）要求，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招投标工作并完成编制工作，列入2021年预算60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7、大厂回族自治县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报告编制项目(2019年、2020年)。**预算金额19万元，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方法（试行）](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10/W020201022493660085435.pdf)》文件要求，2019年、2020年都需编制年度本县域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报告并上报市局。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8、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费用项目（残值评估）。**预算金额6.5516万元，根据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部门移交资产评估、清查及财务审计的请示该项目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县城污水处理厂，组建研究领导小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对接，完成相关材料与基础数据的收集工作，完善相关评估资料与基础数据的收集，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编制等。2021年列入预算6.5516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9、大厂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项目。**2021年预算金额469.8万元，12个月，每月运营费用39.15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0、大厂县监测能力建设及水系管理平台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该项目2020年8月25日完成公开招投标工作，中标合同价款为1176.82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677万元，县级财政2020年列入预算100万元。列入2021年预算100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1、大厂县排污口优化和规范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按照《河北省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第四条“编制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方案：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对管辖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完善入河排污口登记资料，建立台账，按照《关于编制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和《入河排污口规划化建设方案编制技术大纲》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方案编制工作，于2017年7月底前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的要求。已完成编制工作，已列入2021年预算20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2、大厂县区域水环境管理与技术支持服务费用（2021-2022年服务费用）。**预算金额1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服务期限3年。县级财政2021年列入预算10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3、大厂县区域水环境管理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咨询会商服务费）。**预算金额80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9月2日完成公开招投标工作，中标合同价款为178.15万元, 县级财政2020年列入预算20万元已支付完成，列入2021年预算80万，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4、大厂县污水处理厂、站安装14台在线监测设备、运营项目（尾款）。**预算金额66.343万元，该项目为2019年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设备购置中标合同价款为125.5430万元，设备运行、服务费中标合同价款为55.8万元，以上共计181.343万元，两项2019年县财政已安排资金50万元。剩余131.343万元未支付，2020年已安排65万元已支付，2021年列入预算66.343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5、大厂县污水处理厂、站安装14台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服务费用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该项目为延续项目，2021年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列入县级预算10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6、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管理费用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为保障《鲍邱河水质达标方案》顺利实施，对排污口进行有效管理，特设置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管理项目，2021年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费为10万元，主要为排污口检查费以及非法排污口封堵等费用。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7、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费用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聘请三方专业机构对排污口排查溯源，2019年8月份聘请三方专业机构对鲍邱河大香线桥两侧排口进行了排查溯源；2021年拟对李大线桥西北直排口沿线进行排查溯源，列入2021年预算15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8、涉水企业监测费用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为全面掌握全县水质情况及重点涉水企业达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要求，需聘请三方机构对全县域涉水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工作。已列入2021年预算10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9、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压滤机更新工程项目（2018年创卫工程）。**县城污水处理厂2018年新购置污泥压滤机一套。预算金额15.205万元，2021年列入预算15.205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20、县域内污水处理厂、站委托运营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预算金额8.75万元，该项目为2017年度项目，已委托三方机构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2021年列入预算8.75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21、新购置大屏等信息化设备项目。**预算金额64.955万元。该项目为新采购项目，已完成无缝大屏、增设球机前端存储、增加双线路（500M下行+100M上行）、增加车载设备增加热成像摄像机及便携电脑政府采购。列入2021年预算64.955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22、药剂费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按照《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大厂回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廊坊市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为保障我县河道水质达标，需定期投加河水处理药剂等，列入2021年预算10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23、大厂县2019-2021年度加油站（点）、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检测项目服务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47.36万，实际支付47.36万。 用于支付2021年度我县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进行检查，每季度一次对我县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进行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转，保障我县空气质量。

**24、光催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尾款项目。**预算金额为4.85万，实际支付4.85万元。用于主要用于廊坊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廊气办〔2020〕115号）和《2020年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控操作指南（试行）》要求，为全面强化臭氧污染管控，我局拟设立县城光催化空气净化液应用示范区（北至北辰街，南至大安街，东至康安路，西至荣昌路，所包含区域面积为108000M2），对县城2个省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周边道路、建筑外墙喷涂光催化液，降解环境中的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和部分无机污染物（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不会造成资源浪费和形成二次污染。

**25、大厂县五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迁、扩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尾款项目。**预算金额为35.64万，实际支付35.64万。用于支付大厂县五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迁、扩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尾款，实施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两参数升级到国标六参数，并已通过验收,保障五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达到国标六参数。

**26、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预算金额为10万，实际支付10万。用于支付2020年路检路查工作资金。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全年共完成1000台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检测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确保有效监管重型柴油货车稳定达标排放。

**27、大厂县散煤质量检测项目。**预算数5万元。实际支付5万元。主要用于落实2020-2021取暖季全县燃煤单位购进燃煤批次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实现燃煤质量全面达标。我局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县7家热力供应企业按照进煤批次，实行每批次必检，并将抽检结果报散煤办备案。

**28、大厂县大气线源污染治理项目所需资金。**调整预算数为5万元。实际支付5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廊气办〔2020〕115号）和《2020年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控操作指南（试行）》要求，为全面强化臭氧污染管控，我局拟设立大气线源污染项目（县城中心区域3平方公里内选取17条主要道路，总面积约为339500m2）通过光催化剂喷涂，来达到降解汽车尾气及大气中污染物目的，不会造成资源浪费和形成二次污染。

**29、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调整预算金额为5万，实际支付5万。用于支付2021年路检路查工作资金。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全年共完成500台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检测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确保有效监管重型柴油货车稳定达标排放。

**30、2021年1-6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励资金。**调整预算数为130万元。实际支付130万元。主要用于大厂县大气线源污染治理项目。廊坊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廊气办〔2020〕115号）和《2020年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控操作指南（试行）》要求，为全面强化臭氧污染管控，我局拟设立大气线源污染项目（县城中心区域3平方公里内选取17条主要道路，总面积约为339500m2）通过光催化剂喷涂，来达到降解汽车尾气及大气中污染物目的，不会造成资源浪费和形成二次污染。

**31、关于对2020年7-12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进行财政资金奖惩的通知[冀财资环[2021]12号]。**预算金额为172万，实际支付172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大厂县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改善提升服务商采购项目，用于聘请专家服务团队，针对大气环境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管控方向，制定管控措施，开展科学精准指导，提升空气质量。

**32、大厂回族自治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余款。**预算金额100万元，该项目施工阶段于2019年底完成，2020年6月底通过了监理验收和抽样监测，出水水质达到了《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13/2171-2015三级标准，完成《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我县的10个污水治理村庄的治理任务。该项目已于2021年全部支出给中标方，预期绩效目标执行率100%。

**33、大厂回族自治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延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该项目施工阶段于2021年9月底完全部完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出水水质达到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完成《大厂回族自治县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中3个污水治理和2个提升村庄的治理任务。该项目已于2021年全部支出给中标方，预期绩效目标执行率100%。

**34、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预算金额50万元，该项目2021年4月底完成了政府采购，确定中标人；2021年5月签订采购合同，2021年12月15日完成本年度农用地地块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该项目已于2021年全部支出给中标方，预期绩效目标执行率100%。

**35、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预算资金20万。2021年4月底完成了项目招标工作，确认项目服务商，签订项目合同；2021年8月-11月，进行规划编制工作；2021年11月规划的初稿编制完成。该项目已于2021年全部支出给中标方，预期绩效目标执行率100%。

**36、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作方案（2021-2025）项目。**预算资金50万。2021年按照政府公开采购流程，确定了中标人，签订了采购合同，经前期调研、踏勘、抽样检测，掌握我县农村具体现状，初步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作方案（2021-2025年）编制工作。该项目已于2021年全部支出给中标方，预期绩效目标执行率100%。

**37、大厂县工业企业分表计电智能系统及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该项目为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价款为291.02万元，2019年-2020年已支付中标单位195万元，2021年预算50万元，已支付中标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38、环境执法设备经费。**预算金额53.5万元，用于购置执法装备及租赁执法用车力不足问题，租赁执法用车5辆，购置执法服装37套，有效保障环境监管执法。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39、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相关检测服务项目尾款。**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对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情况进行检测，解决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坑清运完成后，对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进行相关检测，以便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的处置工作，该项目2021年剩余尾款46.85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0、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费。**预算金额20万元，通过对我县发热病人筛查定点医院、已启用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有医疗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包括消毒接触池）废水“余氯”、“粪大肠菌群”两项因子开展监督性监测，对饮用水源地开展“粪大肠菌群”监督性监测，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止病毒扩散。该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1、县城区第二小学空气自动监测站安装备用电源(UPS)所需费用。**预算金额9.8万元，该项目2021年预算9.8万元，已支付施工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42、《大厂回族自治县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技术方案》编制费用。**预算金额4万元，该项目2021年预算4万元，已支付编制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43、大厂县监测站实验室改造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21万元，该项目为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2021年预算12.21万元，已支付中标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44、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实验药品购置费用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该项目为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2021年预算80万元，已支付中标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45、开展余氯、粪大肠菌群监测项目资质认定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建设所需资金。**调整预算金额5万元。2021年预算5万元，已支付施工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46、监测站2021年运行所需费用。预算金额2万元。**2021年预算2万元，已支付设备采购及报告编制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47、环评文件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服务项目。**该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为88.78万元，因预算调整改为10万元，支出预算资金8.7万元，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8、辐射监管聘请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该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聘请辐射监管第三方机构项目服务费，支出预算资金5万元，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9、大厂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尾款项目（2021年项目尾款申请）。预算金额70万元。**该项目为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价款为429.8万元，按照合同要求，2019年已支付中标单位100万元，2020年已支付200.86万元，2021年已支付70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50、大厂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维护资金。**该项目2021年预算金额10万元，对已建成的机动车尾气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1套和机动车尾气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1套开展运维。已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支付，其中，支付运维单位首付款9.49万元，支付机动车尾气移动式遥感监测车验车、保险等费用0.51万元。

**51、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预算金额10万元。**大厂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成交价为99300元（人民币），于2021年5月31日与成交供应商河北鹏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已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支付9.93万元并达到绩效目标。

**52、北京市通州区与廊坊市（北三县）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应急演练项目。**调整预算金额为5万，实际支付5万。 用于支付开展北京市通州区与廊坊市（北三县）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应急演练，通过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使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善，有效应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确保我县环境安全。

**53、大厂回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服务商采购项目余款。**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1.5万元，用于支付大厂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圆满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54、生态环境调查服务费项目**。预算金额178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了生态环境部门各项业务工作顺利，提高全县环境质量，提升群众环境保护意识，保障生态环境调查人员的工资、保险等正常缴纳。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55、卫生间管道整体改造维修项目**。预算金额38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3月8日完成公开招投标工作，中标合同价款为38.4万元, 县级财政2021年列入预算38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56、大厂回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20年数据更新项目。**预算金额14万元。该项目未开展，未达到绩效目标。

**57、鲍邱河生态透水坝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该项目未开展，未达到绩效目标。

**58、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咨询、宣传、考察、方案编制等服务费用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该项目未开展，未达到绩效目标。

**59、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用。**预算金额1万元。该项目未开展，未达到绩效目标。

**60、大厂县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改善提升服务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该项目未开展，未达到绩效目标。

**61、机关机房等级保护及网络平台运营服务项目。**调整预算金额10万元。该项目未开展，未达到绩效目标。

**62、2021年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鲍邱河大厂段植物碎石床湿地水体净化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冀财债（2021）43号。**预算金额5000万元。该项目未开展，未达到绩效目标。

三、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完成后，我部门对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本部门2021年度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的项目54个，项目评优率87.10%；等级为中的项目1个，项目评中率1.61%；等级为差的项目7个，项目评差率11.29%。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整改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与评价。**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财务工作，充分发挥机关财务预算及绩效评价职能，从科学预算、绩效评价角度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监测。

**（2）加强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在编制目标预算安排时，需要充分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合理地设定目标安排，提高项目目标编制的明确性，同时也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深入利用，在申报下一年度部门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综合把握全部门项目资金申报，并按照绩效自评结果中情况分析，对部门预算进行改进，合理安排预算及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安排。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2022年4月7日